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的公告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财库〔2018〕102 号)规定,经各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考虑各申请机构的债券承销能力及意愿,最终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于 3 月 6 日前签订“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并将承销协议反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特此公告

附件: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名单



附件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一般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